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18號

上訴人 洪惇閔

訴訟代理人 徐正坤律師

被上訴人 陳秀珍

訴訟代理人 余昇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192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
06 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07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原為夫妻（民國108
08 年5月13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離婚確定），自103年1月1
09 3日結婚迄106年10月31日分居期間，均可動用系爭帳戶內款
10 項，上訴人所舉證據未能證明係被上訴人擅自提領如原判決附
11 表（下稱附表）1編號1至14、編號21至22之款項。又被上訴人
12 自系爭帳戶提領如附表2所示之款項，上訴人不爭執有充為家
13 庭費用之情。審酌兩造及所生1名未成年子女各項花費、兩造
14 自結婚至分居期間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製作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5 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之數額，暨上訴人帳戶內存款數額及其職
16 業收入等情，被上訴人辯稱係經上訴人同意充為家庭生活費用
17 一節，應屬可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
18 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317萬3375元本息，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
20 備、矛盾或違反經驗、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21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4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6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9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30 法官 陳 靜 芬

31 法官 蔡 孟 珊

01					法官	藍	雅	清	
02					法官	高	榮	宏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04					書	記	官	林	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